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64號

聲 請 人 王滢媚

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5,40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9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03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103萬7,720元，及自民國9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萬8,587元，而本件係於115年7月15日日繫屬本院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2萬5,4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,461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1萬3,668元，尚應補繳2萬6,793元（計算式：4萬

0,461元－1萬3,668元＝2萬6,7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債權金額 103萬7,720元	1	利息	103 萬7,720元	91年12月25日	115年7月14日	(23+202/365)	7.6%	185 萬 7,581元
	2	違約金	103 萬7,720元	91年12月25日	115年7月14日	(23+202/365)	1.52%	37 萬 1,516元
	3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						5 萬 8,587元
	小計							228 萬 7,684元
合計								332 萬 5,404元